

2

DaLvShiJiaoNi  
DaGuanSi

# 大律师

教你打官司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

戴玉龙 陈国强/策划  
陈国强 编著

第2版

我们选择了一批典型、疑难案例，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RESS

DaLvShiJiaoNi  
DaGuanSi

# 大律师

教你打官司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戴玉龙 陈国强/策划  
陈国强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 陈国强编著. - 2 版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1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丛书)

ISBN 978-7-5136-1875-5

I. ①交… II. ①陈…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405 号

责任编辑 戴玉龙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1875-5/D·496  
定 价 2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http://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 PREFACE

## 序言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朱熹曾言：“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法典的不足，判例应运而生。从商周的御事、春秋的成事（《论语·为政》：“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战国的比、类，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唐代的法例到宋元的断例、明清的条例，古代判例实践如同古代法典的编纂一样，绵延不绝，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特别是清代，因案生例的制度正式确立，判例经过成案、定例、入律几个层次，最终以条文的形式融入法典，成为法典正文的附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典不断从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得以修正和完善。律例并行，例以辅律并发展入律的法制格局最终成熟。这在世界上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近代以来，以欧洲的法典法为模本的清末修律构成了对古代判例传统的第一轮冲击，但其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面对“残缺的法制状况与人民对完备的法律秩序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和“新法与现实社会生活彼此脱节的矛盾”，北洋政府大理院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大量编纂和颁行判例，作为各级法院的审判依据。判例再度繁荣。虽然国民政府后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但判例在法律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同样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面对现有法律所不能涵盖的新型、疑难案件或机械地适用法律将导致不公正结果的情况，由法官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创制判例规则，是必

要的，也是可行的。判例还可以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早在 2000 多年之前，荀子就主张：“有法者以法（法典）行，无法者以类（判例）举”。先哲的智慧，至今值得我们深味。其中阐明的法制建设的思路，在新时期仍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毛泽东同志在上世纪 60 年代就指示：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 CONTENTS

## 目录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 在何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 2
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 6
3. 交通事故应当由何地的公安机关处理? ..... 9
4.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在何时作出? ..... 11
5. 公安机关能否强制交通事故当事人接受酒精检测? ..... 15
6. 为抢救伤者未对现场加以保护的,如何处理? ..... 18
7. 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的,  
能否反悔? ..... 21
8. 当事人不履行公安机关主持达成的赔偿协议,  
如何处理? ..... 27
9.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是否有权扣留肇事车辆? ..... 31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0. 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36
11.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40
12. 出租车停靠在公交站点揽客造成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认定? ..... 47
13. 抛锚车辆被撞,责任如何认定? ..... 50
14. 因紧急避险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 53

- 15. 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 56
- 16. 无照驾车但未违反交通规则，应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 59
- 17. 交通事故当事人未报案，能否推定其承担全部责任？ ..... 62
- 18. 买卖车辆未过户即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 66
- 19. 非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 69
- 20. 多种原因偶然导致的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 71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21.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如何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 ..... 78
- 22.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护理费如何计算？ ..... 82
- 23. 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 84
- 24. 无偿帮工发生交通事故的，能否要求被帮工人赔偿？ ..... 87
- 25. 客车正常行驶遭遇交通事故，受伤乘客能否获得  
精神损害赔偿？ ..... 89
- 26. 雇佣司机肇事造成雇主死亡的，应否赔偿？ ..... 95
- 27. 雇员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害的，能否要求雇主  
和肇事司机共同赔偿？ ..... 98
- 28.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客死亡，如何赔偿？ ..... 105
- 29. 将机动车交由他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09
- 30. 擅自转让客运线路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113
- 31. 承包出租车夜间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要求发包人赔偿？ ..... 115
- 32. 他人擅开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能否要求车主赔偿？ ..... 118
- 33. 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约定发生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  
是否有效？ ..... 121

- 34. 明知司机酒后驾车仍然要求搭乘并约定发生意外概不负责，能否要求赔偿？ ..... 124
- 35. 无偿搭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否要求司机赔偿？ ..... 127
- 36. 参加宴会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131
- 37. 公安机关为侦查犯罪截停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34
- 38. 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分别造成残疾，能否获得两笔赔偿？ ..... 136
- 39. 交通事故死者家属能否同时要求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 139
- 40. 交通事故无法认定责任比例的，受害人的损失由谁赔偿？ ..... 142
- 41. 丈夫被撞成性功能障碍，妻子主张性权利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145
- 42. 飞车追赶性骚扰者致伤，能否要求赔偿？ ..... 148
- 43. 受害人在治疗中因不明原因死亡，家属能否要求肇事司机支付残疾赔偿金？ ..... 151



###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 44. 司机在车下受伤，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 156
- 45. 下车后的乘客是否属于第三者责任险免赔范围？ ..... 160
- 46. 他人骗取钥匙开走车辆，能否按盗抢险理赔？ ..... 163
- 47. 人、车同时失踪，如何进行保险理赔？ ..... 166
- 48. 受害人能否要求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 ..... 169
- 49. 公安机关未划分交通事故责任比例，



50.	由对方承担的交通事故损失，能否				
	要求保险公司赔付？				179
51.	保险人未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184
52.	交通事故责任人已赔偿医疗费，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187
53.	保险金与民事赔偿能否相互冲抵？				190
54.	交通事故导致因工死亡并已获得侵权赔偿的，				
	能否再按工亡要求保险赔偿？				194
55.	肇事车主的亲属指使他人作伪证骗取保险金，				
	是否构成保险诈骗？				198

## 交通肇事犯罪

56.	冒险行车造成乘客溺水身亡，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04
57.	交通肇事后逃逸而受害人伤重死亡的，如何定性？	207
58.	司机跳车逃生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如何定性？	210
59.	为避免撞上行人而造成乘客伤亡，如何定性？	213
60.	肇事司机委托他人照顾伤者而自行离开，	
	是否属于肇事后逃逸？	216
61.	误认为受害人死亡将其掩埋的，如何定性？	219
62.	为运送救灾物资按领导的指令超车造成事故的，	
	如何定性？	222
63.	为逃避检查而挤撞稽查车辆造成事故的，如何定性？	226
64.	交通肇事后找他人顶罪，如何定性？	228
65.	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应当如何定罪？	232
66.	交通肇事主动报案，是否构成自首？	237

- 67. 肇事车辆被发现后自动投案的, 是否构成自首? ..... 241
- 68.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 244
- 69. 无法查明事故成因但一方逃逸被推定承担全部责任,  
能否定交通肇事罪? ..... 247
- 70. 肇事车主否认车辆由其驾驶又不提供驾车人线索,  
是否构成犯罪? ..... 251
- 71. 将醉酒的乘车人留置在高速公路上致其被撞死,  
是否构成犯罪? ..... 256
- 72. 借公安机关勘察交通事故之机窃取现场财物的,  
如何定性? ..... 260

### 铁路运营事故

- 73. 抢越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发生事故的,  
能否要求铁路部门赔偿? ..... 264
- 74. 幼童在火车站内玩耍被列车轧伤致残的,  
由谁承担责任? ..... 268
- 75. 列车员未及时抢救发病旅客致其死亡的,  
铁路部门应否赔偿? ..... 273

### 其他

- 76. 接新娘的司机被同车人扔掷的鞭炮炸伤, 由谁赔偿? ..... 278
- 77. 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乘客摔出车外的,  
承运人应否承担责任? ..... 281
- 78. 旅客在途中被犯罪分子杀伤, 承运人应否赔偿? ..... 284
- 79. 在厂区内的公共道路上设置栏杆致人死亡,



应否赔偿? .....	286
80. 车辆行驶过程中崩石伤人的, 应否赔偿? .....	289
81. 肇事车辆未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但取得行驶证, 受害人能否要求发证机关赔偿? .....	293
82. 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病人死亡的, 能否要求医疗机构赔偿? .....	297
83.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认定为工伤? .....	300
84. 民警擅自使用肇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公安机关应否赔偿? .....	303
85. 公安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作出过重的交通处罚, 能否要求变更? .....	305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32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7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373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交

通事故处理程序



## 1. 在何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 【案情】

2010年9月某日，某单位司机王强在朋友处喝酒后，驾驶单位的车辆回家。途中，王强的车辆与孙福海驾驶的小轿车在十字路口发生刮擦。由于车辆的损坏比较轻微，两人准备自行处理，不报警。但闻讯赶来的交警认为该起事故不能由两人自行处理。

### 【争鸣】

■ 王强和孙福海均提出，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也比较轻微，当事人双方都愿意自行协商处理，不需要报警。

■ 交警提出，王强属于酒后驾车。因此，该起交通事故不符合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条件。应当报警，由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律师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

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结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仅仅是财物损失，但是损失不能超过一定的数额。至于财物损失数额的大小，目前没有相关的规定。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撤离、破坏现场。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5条的规定，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2. 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事故的形成原因没有争议，所谓事故的事实是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事故的成因则包括当事人的过错、道路的情况、车辆是否发生故障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和事故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所谓没有争议，是指当事人对财产损失和双方的责任等情况，基本上达

到了一致。

3.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当事人均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当事人协商的结果，只要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事故当事人存在骗保等欺诈行为，就应当对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当事人的损害赔偿予以承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8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二）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三）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四）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五）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六）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七）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八）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并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在本案中，虽然交通事故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机动车驾驶员王强有酒后驾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能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必须报警，交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交

通事故处理程序



## 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 【案情】

何伟为某企业职工。2010年11月某日，何伟在下班时途经某居民小区门口，该小区居民刘洋骑自行车出门，两人的自行车相撞，何伟头部落地。经检查，何伟的后脑勺有一个包，未流血。由于伤情比较轻微，事实又比较简单，附近的交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时，当场制作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并主持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但何伟回家后，当晚即出现恶心、呕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何伟是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脑内出血，当时没有症状，但血液淤积到一定程序，导致何伟死亡。何伟的家人要求对交通事故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 【争鸣】

■ 何伟的家属提出，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何伟死亡。原处理程序较为简单，对事实与责任的认定缺乏充分依据。为查清事故成因与责任，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 刘洋提出，交警已经按照简易程序对此次交通事故作出了处理，事实清楚、责任认定准确，不需要重新调查处理。



### 【律师点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在道路上